

华泰财险老人走失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均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老人（见释义）因不明原因走失，并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在保险单约定的时间内（保险单未做明确约定的，以 30 天为准）持续下落不明且经公安机关证明未能破案的，保险人按保险单上载明的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赔付老人走失补偿津贴。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之一，导致老人走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雇佣家政人员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老人或老人家属（见释义）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三）老人受酒精、毒品或药剂影响；
- （四）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地震、地陷、海啸、洪水、泥石流、滑坡、龙卷风、台风、雪崩等自然灾害；
- （六）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无法提供公安机关关于老人下落不明的立案证明的；
- （二）走失老人未告知家人自行去探亲、旅游等非走失行为；
- （三）走失老人因与家人发生冲突有意躲避家人；
- （四）走失老人因发生涉嫌违法案件发生藏匿行为。

保险金额与赔付比例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和投保人可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约定赔付比例等限制条件，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终止日 24 时止，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给付保险金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投保人若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全部保险费。

投保人若未按约定足额支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对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若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各期对应的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在投保时支付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对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投保人未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宽限期（具体宽限期在保险单中载明）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则本保险合同自动终止。

若投保人未按照约定支付分期保费，且本保险合同终止前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扣减欠缴的保险费后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对于本保险合同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宜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至投保人。

第十六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七条 保险金申请

发现老人走失后，投保人/保险金申请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在公安机关立案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老人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持续下落不明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时间，保险人接受保险金申请人（见释义）的索赔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表；
-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以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四）走失老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及被保险人与老人的关系证明；
- （五）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老人失踪的立案、保险单约定时间内未破案证明文件；
- （六）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原件；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如有）；

(四)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到达保险人之时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险费（见释义）。

释义

1. **老人：**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所赡养的或被保险人的配偶、且在保险合同生效时年龄在 50 周岁及以上的自然人，除保单另有约定外，老人的最低年龄不低于 50 岁，老人的最高年龄不超过 90 周岁。
2. **保险金申请人：**指被保险人或者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的家属。除另有约定外，家属指：与被保险人共同生活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3. **未到期保险费：**指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人退还的部分金额。未到期保险费 = 保险费 $\times (1 - m/n)$ ，其中 m 为本保险合同已生效天数， n 为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